

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職稱				服務單位			
現職日期	年	月	到校日期	年	月	性別	婚姻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	電話			
	電子信箱							手機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	服務起迄日期		職別		擔任工作			
獲配後其他同住親人	姓名			關係		姓名			關係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通訊地址				
					電話：						
					手機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配偶於台中市或臨近縣市(苗栗、南投、彰化)皆未配住公家或其他機構之眷舍，特此切結。											
排序				核算人員				承辦單位主管			
說明	<p>* 申請人必須為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符合本校「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三、四條規定者。</p> <p>* 依上述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排序優先順序：「新進教師宿舍分配由總務處依序以申請之新進教師應聘職級，依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其他職級之順序排列；如職級相同者，依應聘日期之先後，以日期後者優先，等比序條件決定分配次序，條件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」</p> <p>* 申請時必須檢附：本校聘書或服務證影本。(獲配後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做為宿舍契約及公證使用)</p> <p>* 本表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*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於第 2 頁說明。</p>										
<p>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，申請配借及進住新進教師宿舍，惠請依程序辦理。此致</p> <p>東海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(申請人親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

1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, C023, C024)、教育(C051, C052)、受僱情形(C061, C063, C064)，僅做為身份確認及於配住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。
2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，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